

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3)豫0724破1-6号

2023年5月15日本院裁定对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重整，2023年8月4日，本院裁定对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旭达运输有限公司、河南力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、河南锦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，由于《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经表决未通过，根据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，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终止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合并重整程序，宣告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合并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